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臺語頻道節目部
「外景兒青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

壹、製作目的：

本案為台語外景兒青節目，主要目標觀眾設定為 13-18 歲，希望藉由這個實驗性的節目，反映出青少年世代的狂想篇章。

內容展現與形式不拘，期待以創新在地的方式，貼近青少年世代關注的話題。觸發青春共鳴，表達各自觀點，讓節目成為青少年發聲的出口。

因應網路世代青少年閱聽習慣的改變，在節目設計上須考量數位媒體之特性與話題性，以利於青少年間傳播與分享。

貳、徵選需求：

1. 徵求家數：共 1 家
2. 預算：本案共 15 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0 元整(含稅，下同)，每集新臺幣 40 萬元；採固定價格給付，請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6,000,000 元時，依廠商報價給付；若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6,000,000 元，則為不合格標。
3. 節目長度：共 15 集，每集實長 23-24 分鐘（破口 1 次）。
4. 拍攝及交檔規格：HD（詳細規格請參照 112 年「外景兒青節目」委製契約及契約附件）。

參、完成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肆、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伍、工作要求

1. 製作項目與製作規格
2. 節目檔案入庫。
3. 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同意書、著作授權同意書清查入庫。

4. 宣傳配合：本節目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須無償配合本會主辦之宣傳記者會、宣傳活動或通告至少二場，以拓展節目效益。
5. 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內容詳委製契約第八條規定。
6. 履約期限及付款方式：內容詳委製契約第十條規定。

陸、評選辦法

1. 評選委員會：本案委員會成員 7 人，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4 人。
2. 評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廠商簡報之現場詢答]。
3.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點，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徵選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以電話通知，並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會議。
4. 評選會議：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
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參加簡報與現場詢答，評選委員根據評選項目及現場詢答統一進行審查。
5. 簡報與詢答規則：
 -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簡報以 4 人為限，除投影機及投影幕，其餘所需設備應自備。
 - 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項目以 0 分計。評選委員逕依該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以 6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簡報。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復。
 -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以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簡報時

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6. 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1	節目內容、創意、主持人規劃	40分
2	製作團隊專業及執行力	30分
3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分
4	創意加值與行銷推廣	10分
5	現場簡報與詢答	10分
合計		100分
備註: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列入排序且不作為優勝廠商。		

7. 決議方式：

- (1)採序位法，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為不合格件，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2)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
- (3)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4)優勝廠商為 1 家，以議約方式辦理。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公視所有。

柒、注意事項

1. 勞動權益：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2.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3.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委製契約。
4. 本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決標，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決標。
5. 其他：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